

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保办字〔2024〕1号

关于2023年度城镇住房保障主要工作 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全市住房保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健全和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为引领，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住房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为重点，创新举措、狠抓落实、全面推进，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有力推动了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有效满足了各类保

障对象的住房需求，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将全市 2023 年度住房保障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23 年，全市城镇住房保障计划实施：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1629 套、基本建成 1057 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 6.72 亿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495 户。在工作推进中，全市统一部署，层层夯实责任，实施台账管理，推进手续办理，落实开工条件，加强工作调研，重点项目督导，月调度季通报，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推进，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年，全市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2037 套、基本建成 9491 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 25.48 亿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889 户，分别完成省定年度任务的 125.0%、897.9%、379.1%、179.6%，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续建项目攻坚卓有成效

为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未建成项目工程建设，特别是开工三年以上项目早建成早交付，切实维护保障对象的利益，组织开展了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重点就 2019 年底前开工 2022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进行了全面核查，各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扎实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住房保障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全年，全市推动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基本建成 12319 套，其中 2019 年
底前开工 2022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基本建成 6490 套（其中：公租房
1988 套、限价房 840 套、棚改 3662 套）。

三、棚改逾期安置需加快推进

据 2021 年底逾期在建棚改项目排查发现，城区、泽州、阳
城三个县（区）的 10 个棚改项目逾期安置棚改居民 2627 户，城
区的钟家庄 B 地块项目因欠发过渡安置费未妥善安置居民 142
户。截至 2023 年底，逾期安置项目交付安置居民 1483 户，整改
率 56.5%；发放过渡安置费 142 户，整改率 100%。其中：阳城县
1 个项目交付使用 107 户、整改率 100%，城区 5 个项目交付使用
1376 户、整改率 58.2%，原泽州县 2 个项目（大车渠现属城区）
尚未整改；城区 1 个项目发放过渡安置费 142 户，整改率 100%，

四、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需加快支出

2022 年底全市结余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11.96 万元，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
赁住房保障和城镇棚改领域补助资金 2694 万元，年度可支出资
金共计 3105.96 万元。全年，全市支出 2885.84 万元，占可支出
资金总额 92.9%，占年度下达资金的 107.1%。

五、棚改专项贷款高效使用

经开展 2020 年棚改专项贷款项目尾款对接和 2021-2023 年
连续三年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全市夯实有

效授信 46.43 亿元（国开行 18.952 亿元、农发行 27.47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累计发放棚改专项贷款 40.7 亿元（国开行 17.152 亿元、农发行 23.548 亿元），有效贷款发放率为 87.7%；其中 2023 年发放 0.9 亿元（国开行 0.9 亿元），保障了棚改专项贷款高效使用，有力推动了在建项目建设。

六、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顺利

2023 年，继续紧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积极开展了实地调研，建立了月报制度，加大督办督导力度，取得明显成效。2016—2019 年审计发现的 83 个问题，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整改 81 个，整改率为 97.6%。

七、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圆满完成

我市纳入全国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的待摸底调查房屋总量为 60 栋（其中：普查成果中存在变形损伤的住宅 45 栋、普查成果中其他符合本次摸底调查范围的房屋 15 栋），截止 9 月 25 日全市圆满完成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经排查认定：非疑似危险住房 35 栋；CD 级危险住房 23 栋、131 套、6409 m²（其中：进行安全鉴定认定 6 栋、114 套、5294 m²，废弃、无人居住等的危险住房认定 17 栋、17 套、1115 m²）；非成套住房 2 栋、11 套、1185 m²。

在推进年度工作落实中，市财政局积极落实资金支持政策，年度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694 万元，安排省级配套补助资金

24 万元，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11.76 亿元。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联合转发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综〔2023〕11 号），对省级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从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预算下达、监督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落实中，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按照国家、省要求积极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同时，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暨有序推进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晋市建房〔2023〕136 号），提出了明确改造方式、严格改造标准、保障土地供应、加大资金支持、明晰住房产权等推进措施，要求县（市、区）落实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主体责任，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协同推进，有序推进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做好后半篇文章。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也各尽所能，全力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为年度任务的顺利完成和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市强化统筹调度，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进展显著，各县（市、区）均积极工作、主动作为，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指标任务。但有些工作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如：2019 年底前开工 2022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我市尚未清零；陵川县未按计划完成城镇住房保障

家庭租赁补贴年度发放任务；城区、泽州县逾期在建棚改项目整改较慢；阳城县棚改专项贷款发放进度较慢等。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各司其责，加快各类补助资金、棚改专项贷款、专项债券的支付进度，推进年度棚户区住房改造项目顺利建成，建立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按月或按季发放机制，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有序推进 2024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全面开展。

- 附件： 1. 2023 年度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等任务完成情况
2. 2019 年底前开工 2022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建成情况
3. 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和城镇棚改）收支情况
4. 棚改专项贷款发放和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等任务完成情况

县区名称	棚户区住房改造 年度开工建设情况（套）			棚户区住房改造 年度基本建成情况（套）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年度投资情况（亿元）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年度发放情况（户）		
	任务量	开工量	开工率	任务量	建成量		完成率	任务量	投资额	完成率	任务量	发放量	完成率
	老城区脏乱差棚改	老城区脏乱差棚改	老城区脏乱差棚改		其中： 续建工程								
晋城市	1629	2037	125.0%	1057	9491	9491	897.9%	6.72	25.48	379.1%	495	889	179.6%
城 区	355	763	214.9%	500	8064	8064	1612.8%	4.72	13.87	293.8%	350	433	123.7%
泽州县	0			0				0	7.88		25	26	104.0%
高平市	0			557	557	557	100.0%	1	1.37	137.4%	30	309	1030.0%
阳城县	1094	1094	100.0%	0	870	870		1	1.50	149.5%	60	85	141.7%
陵川县	0			0				0	0.00		30	15	50.0%
沁水县	180	180	100.0%	0				0	0.86		0	21	

附件 2

2019 年底前开工 2022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建成情况

县区名称	合计			棚改安置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			限价普通商品住房		
	开工未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开工未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开工未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开工未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开工未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晋城市	8398	6490	77.28%	5177	3662	70.74%	2201	1988	90.32%	180	0	0.00%	840	840	100.00%
城 区	4429	3570	80.61%	4429	3570	80.61%	0			0			0		
泽州县	1695	826	48.73%	656	0	0.00%	1039	826	79.50%	0			0		
高平市	0	0		0			0			0			0		
阳城县	1222	1042	85.27%	92	92	100.00%	326	326	100.00%	180	0	0.00%	624	624	100.00%
陵川县	0			0			0			0			0		
沁水县	1052	1052	100.00%	0			836	836	100.00%	0			216	216	100.00%

附件 3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和城镇棚改）收支情况

县区名称	截至上年末结余（万元）	截至上年末已统计支付后调整收回（万元）	2023 年收入（万元）		2023 年支出（万元）				截至本年末结余（万元）	
			租赁住房保障	城镇棚户区改造	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用于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支出	用于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支出	支出进度		
晋城市	411.96	0.00	189.00	2505.00	2885.84	5.67	298.89	2581.27	92.91%	220.12
城 区	186.01	-69.65	134	545.9	753.50		190.98	562.52	94.63%	42.76
泽州县	20.14	0.00	0	0	10.55		10.55		52.38%	9.59
高平市	22.51	30.00	15	0	67.51		67.51		100.00%	0.00
阳城县	140.032	51.220	20	1682.3	1756.07		22.55	1733.52	92.74%	137.48
陵川县	25.17	-20.00	20	0	10.32	5.67	4.65		41.00%	14.85
沁水县	18.09	8.43	0	276.8	287.88		2.65	285.23	94.91%	15.44

附件 4

棚改专项贷款发放和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县区名称	棚改专项贷款发放情况（亿元）										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情况（亿元）
	有效授信金额			累计发放金额			贷款发放率	其中：2022年发放金额			
		国开行	农发行		国开行	农发行			国开行	农发行	
晋城市	46.43	18.952	27.478	40.7	17.152	23.548	85.7%	0.9	0.9	0	11.76
市本级	1.748		1.748	1.748	0	1.748	100.0%				
城 区	25.4	15.4	10	22.6	13.6	9	89.0%	0.9	0.9	0	
泽州县	0	0	0								7.56
高平市	6.88		6.88	6.88	0	6.88	100.0%				1
阳城县	8.85		8.85	5.92	0	5.92	66.9%	0		0	3.2
陵川县	0	0	0								
沁水县	3.552	3.552		3.552	3.552	0	100.0%				

附件 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县区名称	2016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17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19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数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比例	问题数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比例	问题数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比例
晋城市	21	21	0	100.0%	31	31	0	100.0%	31	29	2	93.5%
市本级 (开发区)	2	2	0	100.0%	2	2	0	100.0%	5	5	0	100.0%
城 区	14	14	0	100.0%	11	11	0	100.0%	5	4	1	80.0%
泽州县					1	1	0	100.0%	4	3	1	75.0%
高平市	4	4	0	100.0%	3	3	0	100.0%	5	5	0	100.0%
阳城县					5	5	0	100.0%	7	7	0	100.0%
陵川县					3	3	0	100.0%	1	1	0	100.0%
沁水县	1	1	0	100.0%	6	6	0	100.0%	4	4	0	100.0%

抄 送：薛明耀市长、张鹏飞副市长

各县（市、区）书记、县（市、区）长、分管副县（市、区）长

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